

鄂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BN-鄂邑区-2022-00445

采 购 人： 西安市鄂邑区救助管理站

招标代理机构：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8
第四章 商务要求	2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鄂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CBN-鄂邑区-2022-00445

项目名称: 鄂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372,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鄂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 372,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 价(元)
1-1	收容收养 服务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服务	1 (项)	详见采购文 件	372,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鄂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6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 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

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09月16日至2022年09月2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5层西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5层西投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9月2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25号半导体产业园A座15层西投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获取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获取文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谢绝邮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鄠邑区救助管理站

地址：鄠邑区兆丰西路 21 号

联系方式：1351910133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

联系方式：029-8112831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工

电话：029-81128319

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西安市鄠邑区救助管理站 地 址：鄠邑区兆丰西路 21 号 联 系 人：西安市鄠邑区救助管理站（经办） 电 话：13519101334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 联系人：龙工 电话：029-81128319
3	项目名称	鄠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4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5	本项目投资预算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6	招标内容和要求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等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提升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水平，保障受助人员的合法权益；需满足的要求：能够为受助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合格供应商	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服务期限	<u>365</u> 日历天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售地点：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2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3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且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否则，视为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日
17	备选磋商方案	不接受备选磋商方案
18	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只要一项内容即可。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	1、磋商时，供应商应自行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标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2、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件 1 份（与纸质版响应文件一致的 word 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U 盘储存，使用不褪色的笔直接在 U 盘上标注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响应文件均须 A4 纸打印，正本、副本分别胶装成册并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密封分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放入正本的密封袋中，并在封面上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
20	封套上写明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响应文件在响应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前不得开启
21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2	评标办法及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
23	资格审查时是否核验证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核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时需要提供以下资质原件，未携带原件，或经审验后不合格，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后续磋商、评审： ①委托代表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被委托人身份证； ②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二）、本人身份证；
24	其它事项	1、本次招标、磋商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成交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30 天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不允许成交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2、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文件所称“复印件”包含真实有效并清晰可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各种影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磋商程序	响应文件开标顺序：随机开启。

26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2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性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类型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大道支行 开户账号：61001635008052503621
28.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8.3 重新磋商的其他情形		
	除供应商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8.4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8.5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附件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表出席磋商会议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表，出席_____（项目名称）磋商会议，递交、说明、澄清、确认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_日历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议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产品、等。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的有关规定，本磋商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可接受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5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二、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

1、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择优选定成交人。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供应商须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且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详细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3-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若未在磋商截止时间 2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切内容，逾期提出的无效，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5、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根据采购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供应商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供应商必须从招标代理机构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8、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合格供应商

2-1、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资格要求；

2-2、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供应商，磋商无效。

3、供应商信用信息

供应商不得为被列入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列入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无效。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同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写说明

5-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编写，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2、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5-3、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需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中的内容一致，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若出现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时，以纸质版响应文件为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数量、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对未按规定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7、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磋商报价

8-1、磋商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8-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产品和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各项分类报价、总价、服务期（设计服务期限、工期、质保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注：本次竞争性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报价（每轮）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无效。

8-3、报价依据：

1) 磋商报价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磋商响应依据。

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项目的实际，自主报价。

3) 磋商报价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报价=前期调研费+编制设计服务费+相关伴随一切费用等（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须将磋商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

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负责。

5) 凡本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若磋商时未报或未在磋商书中予以说明，招标人将按这些费用供应商已取，并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对待。

6) 在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对投机报价的企业，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8-4、供应商须对《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一览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拟提供服务的总价。

8-5、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9、各供应商须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9-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9-2、必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服务。

9-3、接受招标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9-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5、采购人享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得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6、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五、磋商响应

1、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的提交：

1-1、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

1-2、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3、逾期送达的必备资质文件，将被拒收；

1-4、本次磋商不接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必备资质文件。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供应商提出修改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字样。

2-3、供应商提出撤标要求的，须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经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磋商响应,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磋商响应的正式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摄像留存后,将要“撤回”的磋商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退还供应商,供应商签字确认领取。

2-4、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在磋商截止时间至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提供磋商担保的供应商将由专业担保机构先行偿付招标人损失。

3、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

3-1、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处理。成交单位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2、在原有效期结束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有效期。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磋商保证金,但不得参与该项目后续招标活动。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应相应延长磋商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开标时,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无效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4-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及标袋非完好的;

4-2、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没有有效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印章不全的;

4-3、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4、供应商名称或组织机构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4-5、响应文件份数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内容不全的;

4-6、未按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的;

4-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8、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响应无效:

5-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5-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5-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5-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磋商、评审及定标

1、磋商

1-1、招标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1-3、磋商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读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宣布参加会议的供应商名单。

1-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5、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结束，所有供应商离场。

1-6、招标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1-7、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有疑义的，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

2、评审

2-1、磋商小组

(1)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采购人可派代表进入磋商小组，并向招标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3) 磋商小组应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招标人授权的评审专家，不得担任评审组长。

(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

b、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评价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d、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e、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名单，对磋商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拟定磋商结果；
- g、对磋商过程及各供应商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 h、向相关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i、配合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各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各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2、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审委员会）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磋商原则：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禁止不正当竞争。

2-4、评审办法：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节评分标准）。

2-5、磋商工作程序：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澄清、评议、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

2-5-1、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下述证明材料：

提供：（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7) 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2-5-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资格合格者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凡有一项不合格的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符合性审查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单位名称一致；
- (2) 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
- (3)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方式装订；
- (4)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盖章签字；
- (5)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
- (6) 磋商内容无重大缺漏项；
- (7) 未针对同一项目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
- (8)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9)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0) 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作了明确且实质性响应；
- (11) 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了明确响应，对不得偏离的要求作了实质性响应；
- (12) 磋商响应文件无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3) 无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2-5-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乘以数量的计算结果为准；

e、磋商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f、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g、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h、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其中，同时出现上述 a 至 d 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2-5-4、评议：

(1) 磋商小组评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性及符合性只根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

(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5) 评审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a、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如果磋商响应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

d、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磋商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2-6、评标办法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20 分)	20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报价分值 注: 1、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方案 (45 分)	1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服务内容分析、服务目标; 并提供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分析完整、全面、合理, 服务目标明

			确，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计 10.1-15 分；方案内容分析较全面，合理，服务目标基本明确计 7.1-10 分；提供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计 4.1-7 分；方案简单，内容空泛，不利于项目实施的计 0.1-4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具有健全的工作流程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实施计划详细、可行性强，计 7.1-10 分；管理制度简单，实施计划基本可行，计 3.1-7 分；无明确管理制度，实施计划简单，得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分工明确，工作方法符合实际情况、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计 7.1-10 分；实施方案较全面，分工基本明确，工作方法合理可行计 3.1-7 分；实施方案内容欠缺，分工模糊，工作方法合理性差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10	供应商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质量管理措施；体系完善，措施合理计 7.1-10 分；质量体系及管理措施基本合理计 3.1-7 分；质量体系及管理措施内容欠缺，合理性差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3	履约能力 (20 分)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丰富工作经验；对项目负责人履历进行描述并提供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 描述内容全面、材料齐全计 3.1-5 分； 描述内容基本全面，材料基本齐全计 0.1-3 分；（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或磋商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此项不计分。）
		10	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备人员，人员具有丰富从业工作经验，且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对人员的年龄、职业经历、相关证书、劳动合同等提供详细的描述。 人员配置齐全合理，且描述内容详细、全面计 7.1-10 分； 人员配置基本齐全合理，且提供基本人员描述计 3.1-7

			分； 人员配置欠缺，描述内容不全面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业绩：提供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合同（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备注：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备查，未提供原件的以复印件为准。
4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13 分)	6	供应商承诺具有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时间节点的控制措施；承诺内容及措施完善合理计 4.1-6 分，承诺内容及措施合理性一般计 2.1-4 分，承诺内容及措施内容欠缺，合理性差计 0.1-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	供应商须承诺完全配合采购人的工作，确保人员的社保及相关费用准时、准确按期缴纳，并对采购人的人员信息进行保密，计 2 分，未承诺的不计分。
		5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具有针对性、切实、可行性、有效性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内容合理、可行计 3.1-5 分，建议内容基本合理可行计 0.1-3 分，未提供不计分。
5	文件编制 (2 分)	2	响应文件编制规范，响应文件封面标注正本或副本、双面打印、目录完整、页码准确，有一项未满足扣 0.5 分，扣完为止。
备注：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只对需要询问的供应商进行询问；			

注：1)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特殊情况处理：

a、当供应商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的计算。

b、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最后磋商报价低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综合评分和最后磋商报价的得分均相同的，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

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c、评议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1. 评审方法

1.1 综合评分法

1.1.1 本采购项目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评分只针对响应文件及其电子版初步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分值构成见磋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资格标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3.1.2 磋商过程中监标人发现的供应商不符合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的，应提交磋商小组进行确认。

3.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分标准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

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评分标准技术方案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及团队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评分标准业绩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类似项目业绩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价格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响应总价计算出得分 D;

3.2.2 供应商得分=A+B+C+D。

3.2.3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明显低于招标最高限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4.2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废标及变更采购方式

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

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专家认定所有磋商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八、其他

10.1 重新磋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磋商：

- (1) 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的；
- (3) 磋商小组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磋商明显缺乏竞争，磋商小组决定否决全部响应的；
- (4) 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5) 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招标活动。

10.2 不再磋商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响应被否决的，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10.3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响应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响应，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5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

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6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7 对磋商文件的确认

只要供应商按时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即意味着其已经理解并同意了本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

10.8 保密

10.8.1 采购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文字、图纸和电子数据资料等）均受版权保护。采购人或明确承认的其他机构，是这些资料的版权所有人。未得到授权，其他机构或个人将版权内容复制、改编或发布，或做其他用途时，将承担法律责任。

10.8.2 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可复印或使用本磋商活动有关资料，但应有以下形式的声明，“本资料取自磋商文件，并得到采购人的许可，在本次磋商活动中使用，版权归采购人所有”。

10.9 投诉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10 解释和管辖权

10.10.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0.10.2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与本活动相关的文件所适用的法律仅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鄂邑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建设单位：西安市鄂邑区救助管理站

建设地点：西安市鄂邑区救助管理站

项目概况：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等服务；主要功能或目标：提升救助管理工作服务水平，保障受助人员的合法权益；需满足的要求：能够为受助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2. 服务范围及内容

为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主动救助、照料护理等服务。

二、适用规范标准

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要求（以最新版为准）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2. 磋商价格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含为完成服务提供的货物）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

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3. 质量

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行业服务标准

4. 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成交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其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罚。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 (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 通过_____ 采购 (采购方式) 确定_____ (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 为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 项目 (项目名称)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3.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_____)。本合同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4. 合同签订地：_____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 (见证方) 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知含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 125 号半导体产业园 A 座 15 层西
	联系人：龙工 电话：029-81128319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input type="checkbox"/> 违约金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p>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p> <p><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

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以及相关业务文档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7.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7.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7.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8. 违约责任

8.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8.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3 未履行义务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3)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9. 不可抗力

9.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9.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9.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0.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0.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0.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0.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1. 合同修改或变更

11.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1.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2. 合同中止

12.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3.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3.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3.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3.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3.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4.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5.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

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16.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8. 合同语言

18.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8.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0. 合同效力

20.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1. 检查和审计

21.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磋商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1.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业绩
-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我方代表（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磋商。

在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为磋商报价，该报价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服务期限为：_____，并对以上的磋商报价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没收磋商保证金、要求专业担保机构现行偿付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招标人有权选择质优价廉的货物/服务。
- 8、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 9、磋商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 10、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身份证号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两面)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果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磋商文件，则不需提交法人代表授书

三、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	备注
1	合计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注：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 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最终报价一览表
(此表不用在文件中装订，磋商现场提交)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响应报价	服务期限 (日历天)	质量	备注
1	合计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 注：1. 磋商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最终报价不能高于首次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 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3. 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附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四、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响应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响应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六、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服务目标、范围和任务；
- (2) 服务团队组织安排计划；
- (3) 工作流程；
- (4)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5) 质量保证措施；
- (6) 合理化建议；
- (7) 其他。

七、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书；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开标前 6 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及银行开户证明；

3、缴纳税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供应商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招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备注：供应商若不是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此函，但应满足盖章或签字要求。

十、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2				
3				
4				
5				
6				
7				

注：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若有）

（格式自拟）

附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五、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

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六、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七、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九、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